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所已按貴公司指示，審閱第十二至二十四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經董事批准。

已進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果

按照本所審閱(不構成審計)的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的重大修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